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伟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伟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审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优鞋业有限公司 CFO，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康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华星证券有限公司/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EO，2024 年 1 月至今任 AH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CEO。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